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7,021,030,9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瑞	毕冉、李儒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传真	0750-3506111		
电话	0750-3506078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世界领先的智能制造平台，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精密动能件、结构件、模组以及精品组装业务的全产业链，涉及产品应用于多个下游市场，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及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下游终端市场情况如下图所示：

1、按产品类型分类

（1）精密功能件

公司对各种金属（如不锈钢、铝合金及钛合金等）及各种非金属（如胶类、泡棉、丝网）材料，采用有针对性的工艺及表面处理方法，同时结合专有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制成各类型精密小件，确保满足为客户提供在尺寸、外观及性能等方面的严格要求的精密小件。

（2）结构件

结构件是指在设备中传递运动或提供支撑作用的组件，其中精密结构件是满足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支撑作用的金属、塑料或其它非金属结构件。公司以建立智能化制造工厂为基础，结构件生产涵盖从研发、模具制造、注塑、喷涂、CNC加工，到组装等整个流程。生产设备皆互相连接，具有关键制造流程智能化及整体制造过程自动化等特点。

（3）模组

模组泛指专用功能件，由一个以上零件（如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组成，经多种工艺与工艺组合而成，功能全面，可嵌装到多种终端产品。借助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上长期累积的技术与经验等优势，公司模块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并逐步提升垂直整合的能力。公司拥有无线充电模组、散热模组、背光模组、射频模组、马达模组、转轴模组、声学模组、触摸板模组及键盘模组等多个产品线，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

（4）精品组装

公司精品组装业务主要专注于消费电子的组装解决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多种零件自主开发的优势，并集成其余业务分部的制造能力。公司以自动化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充电器、智能手机、网关产品、智能穿戴终端、智能家居产品、IoT产品等各类消费电子成品组装服务，确保实现产品的一站式交付，助力客户缩短、简化供应链。

2、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

（1）消费电子

作为世界领先的消费电子核心供应厂商，公司专注于提供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以及精品组装业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领益智造具备提供模切、冲压、CNC和注塑等工艺流程的技术，消费电子相关产品下游应用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AR/VR等领域。在AR/VR领域，公司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已应用于头部VR品牌产品，同时还为AR品牌提供整机代工服务。

（2）汽车

公司于2021年收购浙江锦泰，布局动力电池电芯铝壳、盖板、转接片等电池结构件产品及柔性软连接、注塑件等其他汽车相关精密结构件，目前已建成湖州、苏州、溧阳、福鼎及成都等生产基地，在精密制造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竞争优势，可满足汽车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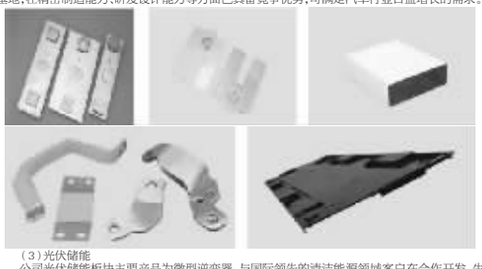

（3）光伏储能

公司光伏储能板块主要产品为微型逆变器，与国际领先的清洁能源领域客户在合作开发、生产等方面深入合作，为其提供微型光伏逆变器代工服务。公司光伏储能业务与原有业务协同性强，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精益智造、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供应及配套能力等方面的深厚积累迅速提升市场份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6,192,009,841.96	35,546,651,379.90	1.82%	29,387,252,8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66,632,680.85	15,806,657,027.01	8.61%	14,457,125,136.2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484,678,505.90	30,384,494,153.30	13.49%	28,142,547,5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075,000.09	1,180,093,116.12	35.25%	2,266,162,9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317,674.23	804,797,846.19	85.68%	2,112,419,0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729,596.77	1,069,076,880.19	289.46%	2,469,829,6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7.81%	增长1.87个百分点	17.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64,818,390.46	7,739,787,871.69	9,864,220,010.20	9,815,852,2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90,440.71	180,561,815.54	744,707,158.53	370,015,5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301,385.99	229,597,217.53	931,063,218.86	96,355,8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30,670.71	926,507,875.46	486,859,022.10	1,774,532,02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1%	4,139,524,021		质押	600,5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57,250,288			
曾芳勤	境外自然人	2.06%	144,536,846	108,402,634	冻结	55,009,616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0.78%	55,009,6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45,975,000			
曹云	境内自然人	0.53%	37,471,329		质押	5,000,00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聚华2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1,482,2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7,587,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5,994,9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4,191,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女士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与曾芳勤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汪南东、曹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拓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发行专户存储管理。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022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4,400万元，通过领益科技向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领益科技、苏州领航、苏州领航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9,000万元（含本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2022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建触控模组、键盘模组项目”子公司东莞领益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1,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2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完成进度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49,000.00	19,874.79	40.56%	29,125.21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市场分析机构Canalys报告指出，2022年全球个人电脑全年的总出货量为2.85亿台，同比下降约16%。综合考虑目前触控板、键盘模组等产品下游市场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三）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计划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29,462.6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产品市场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公司会将该项目的部分产能转移至生产成本较低的其他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生产。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募投项目“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领益智造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545.46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0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440人，共计授予35,076,6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420人，共计授予14,255,339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意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305,00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和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2,274,10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426,2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注销剩余3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9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51,988,873.86元。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8年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30,497,15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171,371	2.09%	-30,497,156	116,674,215	1.66%
高管锁定股	116,674,215	1.66%	-	116,674,215	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97,156	0.43%	-30,497,1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1,503,604	97.91%	-	6,891,503,604	98.34%
三、总股本	7,038,674,975	100.00%	-30,497,156	7,008,177,819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7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4,64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拟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一致。

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本次终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终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6,075,000.0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6,220,867,716.60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407,078,960.3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0,707,896.03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108,737,067.3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08,737,067.31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7,021,030,9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